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6-025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重机”)拟以询价转让方式出售所持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大股份",股票代码:301522)的部分股票,出售数量不超过1,673.40万股。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由于证券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的波动性,同时出售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无法确切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6年5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期间以询价转让方式择机出售所持上大股份的部分股票,不超过1,673.40万股(若在出售实施期间,上大股份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出售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且不得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9月4日前择机实施。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上市公司股票)
交易标的名称	上大股份(股票代码:301522)不超过1,673.40万股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以最终的询价转让的价格确定相关金额
账面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所持的1,673.40万股上大股份股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680.84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5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期间以询价转让方式择机出售所持上大股份的部分股票,不超过1,673.40万股(若在实施期间,上大股份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出售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且不得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9月4日前择机实施,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出售时机、交易数量、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出售上大股份股票数量不超过1,673.40万股,在扣除成本费用及交易等费用后,预计相关事项累计获得的收益尚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因此本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股票代码	301522
上市公司原持股数量	5000万股
上市公司原持股比例	13.45%
拟出售股数	不超过1,673.40万股
拟出售比例	不超过4.5%
预计交易金额	以最终的询价转让的价格确定相关金额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该部分股票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3、相关股票的来源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上大股份5,000.00万股,占上大股份总股本的13.45%。该部分股票为上大股份首发前股份,自2024年10月16日上市起锁定12个月,已于2025年10月16日正式解禁,具备出售条件。

三、本次交易安排

出售方式	询价转让
出售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9月4日前
出售价格	以最终的询价转让的价格确定相关金额。 同时满足: (1)根据询价转让相关规则,本次转让底价不得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上大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70%。 (2)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国有股东减持参股上市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中的较高者:1) 国有股东内部决策日前3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70%;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的相关安排	若在实施期间,上大股份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出售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具体授权安排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9月4日前择机实施,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出售时机、交易数量、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

四、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上大股份部分股票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布局,落实中央企业市值管理要求。本次出售资产将根据市场环境、股票价格等情况而定,故存在出售时间、价格以及是否实施的不确定性。公司对所持有上大股份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会计科目核算,公司本次出售上大股份股票,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也不会影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金额,但会增加公司净利润及归母净利润。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6-026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徐洁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褚林塘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资本布局,落实中央企业市值管理要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期间通过询价转让方式择机出售所持上大股份的部分股份,不超过1,673.40万股(若在前述实施期间,上大股份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出售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且不得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9月4日前择机进行实施,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出售时机、交易数量、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昭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6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5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昭利债券A	永赢昭利债券B	永赢昭利债券C	永赢昭利债券D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7687	022564	017688	01896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72	1.1072	1.0330	1.0963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91,542,277.50	478,560.30	0.33	37,362,027.7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	0.100	0.300	0.2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5月27日
除息日	2026年05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5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6年05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6年05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5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6日

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昭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6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5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5月26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昭利债券A	永赢昭利债券B	永赢昭利债券C	永赢昭利债券D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7687	022564	017688	01896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限制金额调整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个人投资者继续适用本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发布的《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即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自2026年05月26日起,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A类、B类、C类及D类份额合并计算)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0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6年05月2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对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6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存储业务为公司新开展业务,所处行业存在技术迭代快、市场竞争加剧、客户拓展不及预期等风险;本合同的实际的期限、采购金额以最终分批签订的《销售订单》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的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业务的合同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若合同能够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行云存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云存算”或“甲方”)与浙江甚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甚湖”或“乙方”)签署了《设备销售框架协议》,行云存算拟向浙江甚湖出售企业级SSD硬盘,含税总金额32,175万元。

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夯实公司经营基础,推动公司转型升级,符合全体股东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行云存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根据有关规定,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浙江甚湖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谢正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CXG5JD7C
注册资本	2,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09-1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鹏飞路1888号4号楼(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关联方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浙江甚湖2025年总资产约为3.99亿元,营业收入约为5.29亿元,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基本情况

甲方:行云存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甚湖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含税)321,750,000元(此合同约定的金额为根据协议签订时市场均价和客户目标需求而形成的预估订货金额, 最终采购数量及价格以每批次的销售订单为准)。

2.交付及验收:

(1)本次合同的交货周期为分批次签订销售订单之后的45天;

(2)本协议约定采购货物可分多批次交付。每一批次交付,合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前,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派相关指定收货人现场对当前批次货物数量及商品进行核验,并进行加电测试、验收。

3.结算和支付:

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分批次确定每笔销售订单的数量和金额,销售订单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本次销售订单含税总金额30 %货款。甲方收到预付款后按约定生产货物。乙方应在单个批次货物交付前支付尾款,甲方收到全部货款后按约定交付货物。

4.违约责任:

(1)协议生效后,任意一方无故单方终止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作期间订单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逾期交货数量对应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仍应履行交货义务;逾期交货超过30个自然日,乙方有权解除甲方未交付的货物对应的部分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及时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逾期订单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如乙方延期付款超过协议约定七个自然日或延期付款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后,乙方应在三日内付清所有已到期款项。若乙方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全部未付货款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有权继续追偿。

(4)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及时提货,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逾期提货订单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如乙方延期提货超过协议约定七个自然日或延期提货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有权自行处置全部货物,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提货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追偿。

(5)如经双方确认或法定检测机构认定,甲方提供的商品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

(6)任何一方均应遵守知识产权条款及保密条款的约定,如有违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另行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所受损失的,违约方承担补充责任。

(7)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无论基于合同、侵权或其他),累计最高不超过引起索赔的该笔订单金额的10%。

5.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一年。

6.定价依据: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

(二)可行性分析

1.基本情况

公司看好未来存算行业发展前景,行云存算已具备初步进入该行业的能力,但仍受目前行业技术迭代竞争加剧的挑战。行云存算主要通过采购包括主控芯片、闪存颗粒等配件后自行组装,通过自研技术形成算栈一体标准化解决方案并提供增值服务,包括设计研发、固件优化、模组测试等。行云存算具备相关技术储备,自有资金较为充沛,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本次销售主要系行云存算出售自研企业级SSD硬盘, 客户浙江甚湖作为国内消费级存储产品代工厂,是国内消费级存储产品头部品牌和工厂的一级供应商。通过此次代理销售合作,可以快速进入企业级存储市场,为自有品牌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品牌美誉度提升打下坚实的基础。

2.人才储备

项目负责人刘书超先生,计算机科班背景+金融学硕士+博士学历,兼具技术深度与商业视野;团队核心成员来自存储行业头部企业,覆盖研发、生产、销售、运维全环节,平均从业经验≥10年。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总金额32,175万元,若合同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跨境电商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3.本订单销售的产品为公司自有品牌企业级PCIe SSD产品,主要面向AI服务器相关业务,未来可配套公司相关业务。该合同有利于加速公司自研产品扩大销售并提升品牌行业影响力。

4.行云存算专注于数字化研发与AI解决方案的提供商,秉持AI技术驱动创新的理念,依托国产及全球优势GPU算力资源,搭配自研高速企业级SSD,为各行业企业搭建专属智算中心提供存算产品与技术服务。行云存算具备相关人才储备,拥有企业级SSD硬盘自研技术,自有资金较为充沛,能够支撑其履行完成本合同。

五、风险提示

1.新业务领域拓展风险:本次合同涉及的自研企业级 SSD 硬盘存储业务,为公司首次进入的全新业务领域。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积累、核心研发人才储备、供应链上下游协同体系、市场运营管理经验、客户服务体系均处于起步阶段,业务开展模式、盈利模式仍需持续探索、验证与完善,存在业务推进不及预期、市场认可度不足的风险。

2.技术迭代与产品竞争力风险:企业级存储硬盘行业具有技术迭代速度快、产品更新周期短、技术路线演进不确定性高、行业标准持续升级的显著特点。若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研发投入、及时跟进行业技术趋势、升级产品性能与竞争力,可能出现产品性能落后、成本优势丧失、市场份额被挤压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执行与后续业务拓展。

3.合同执行与交付验收风险:本合同为框架协议,最终采购数量、价格、交付节奏以每批次销售订单为准,存在实际执行金额与框架金额存在差异的可能性。同时,货物交付需经乙方现场核验、加电测试验收,若产品质量、性能、兼容性不满足验收标准,将导致验收延迟、订单调整、退换货及违约赔偿风险,存在客户拒不履行本合同的可能,直接影响合同履约进度与公司收益。

4.供应链与生产保障风险:合同履行依赖存储专用芯片、核心元器件稳定供应及规模化生产能力。若上游芯片、元器件供应短缺、价格大幅波动、产能受限,或公司生产制造、品控体系出现故障,将导致交货延迟、生产成本上升,进而触发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5.宏观环境与行业周期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调整、数据中心与算力行业投资放缓、地方产业政策调整、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核心技术管制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导致客户需求缩减、订单取消、合同终止,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效果。

6.业绩贡献不确定性风险:本合同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但受履约进度、毛利率波动、履约成本、税费核算等因素影响,合同实际贡献的收入、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无法保证对业绩产生正向显著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预期。

7.违约责任与赔偿风险:合同对交货、付款、提货、质量、知识产权、保密等义务均约定明确违约责任。若公司出现逾期交货、产品质量瑕疵、知识产权或保密条款违约等情形,需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责任,公司累计赔偿责任上限为涉事订单金额的10%,仍可能对公司当期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8.市场竞争加剧风险:企业级 SSD 硬盘领域市场参与者众多,国内头部厂商如忆联、大普微等技术、品牌、渠道优势显著。公司作为新进入者,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客户拓展难度提升、价格战挤压利润等风险,后续业务持续拓展存在不确定性。

9.子公司运营管理风险:本次合同由公司 2026 年3月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行云存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履行,该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团队整合、内部管理、业务协同、风险管控体系尚在搭建中,存在运营管理效率不足、业务协同不畅等风险,可能影响合同履约效果。

六、其他事项

1.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进展情况
1	2026年3月31日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026年5月19日,公告设立液冷相关子公司。正常推进中,不存在不达预期的情形。

3.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885,06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66)。

除上述情形外,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不含高管锁定股)。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7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2001号(请导航至“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厂区北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6日

至2026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第1、2、4项议案,第3项议案涉及董事薪酬,谨慎起见,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第5-6项议案。第2-6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及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相关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

公司将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 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 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3	华熙生物	2026/6/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顺利召开,参会股东顺利进行会议登记并参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一) 个人股东的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拟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扫描件邮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前登记, 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邮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 法人股东的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扫描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前登记, 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 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 合伙企业股东的登记方法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 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扫描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前登记, 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 其他类型股东的登记方法参照以上方式进行登记。

(五) 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2026年6月12日17:00。

(六)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现场会议登记将终止。在会议召开前抵达会议现场并进行现场会议登记的股东方可参加本次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建议现场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凭有效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号:100022

联系电话:010-85670603

电子邮箱:ir@bloomagebiotech.com

联系人:李亦争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1: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若填写持股数与股东名册登记不一致,则以股东名册登记股数为准;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